

项目编号：XYZX-20260112

项目名称：四川省白玉县坚隆沟铅锌银矿探矿权及采矿
权资源储量核查与评价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四川金伯利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2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4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4
第八章 合同草案条款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金伯利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对四川省白玉县坚隆沟铅锌银矿探矿权及采矿权资源储量核查与评价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XYZX-20260112

二、项目名称：四川省白玉县坚隆沟铅锌银矿探矿权及采矿权资源储量核查与评价项目

三、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357.42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一)采购内容：四川省白玉县坚隆沟铅锌银矿探矿权及采矿权资源储量核查与评价项目勘查任务，本项目共计 1 个包，设置 1 名中标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招标活动：否。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备案并公示，且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六、禁止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参照《关于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27日上午9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https://new.scxyzx.cn/>。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在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网站(<https://new.scxyzx.cn/>)购买，文件获取流程详见该网站“资料下载”模块中的“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报名咨询电话：028-87765239、87766602 转 8801。

(四)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参加投标的资格不得转让)。

(五)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

(二)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65 号 B 座 201 号本项目开标室。

(三)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 10 时 30 分。

十、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65 号 B 座 201 号本项目开标室。

十一、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四川里伍铜矿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十二、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招标人信息

名称：四川金伯利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街 229 号 3 栋 A 座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15196630156

(二)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65 号 B 座 201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65239 或 87766602 转 8803

电子邮件：scxyzb2017@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控制价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357.42 万元。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5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8	现场考察、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p>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四川里伍铜矿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采取邮寄、快递方式将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人。</p> <p>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65239、87766602 转 8805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65 号 B 座 201 号</p>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依据下列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30%收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th> </tr>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 5%</td> </tr> <tr> <td>100-500</td> <td>0. 8%</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按照上述收费标准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采购全过程包干价。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2. 收取方式：招标人与中标人完成合同签订后，由招标人一次性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p>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金额(万元)	费率（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金额(万元)	费率（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供应商询问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招标人负责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复，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65239、87766602 转 8803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65 号 B 座 201 号 邮编：610041</p> <p>3.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招标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招标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p> <p>4.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招标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15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65239、87766602 转 8801 或 8803
16	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招标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1.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四川金伯利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4.“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三)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向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完成登记。

(四)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招标活动。

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供应商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3. 1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若有2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2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3. 3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3. 4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招标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1投标邀请；

1. 2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1. 3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4为落实招标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5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1. 6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1. 7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如涉及)等；

1. 8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9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1. 10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11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12投标有效期；
1.13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14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15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四川里伍铜矿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

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并在评审时作实质性审查。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

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服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 (1) 服务能力、服务方案(包含项目实施方案)；
- (2) 拟投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如涉及需投入设备的项目可列明设备清单)；
- (3) 服务应答表；
- (4)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商务应答表；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5.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则该证明材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涉及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若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七)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八)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招标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十)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原件(加盖公章，复印件无效)(实质性要求)。

3. 为加强采购项目档案的数字化管理，响应招标人项目监督、审计及检查要求，各供应商在递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项目的电子文档。电子文档格式为完整投标文件的电子版(*.doc 等格式)，以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签字的完整扫描版(PDF 格式)，保存介质采用USB 闪存盘(U 盘)。电子文档单独密封递交，外层标注供应商名称、电子文档、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电子文档与书面的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5.“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可双面打印。

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8. 若投标文件内容较多，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9.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10.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文件应根据上述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十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日期。

2. 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日期，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代理机构拒收。

(十二)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代理机构拒收，并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4.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5.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

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本章第四节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一)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招标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其他人员需要参加开标活动的，须事先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申请并取得同意后方能参加，且在开标现场须服从招标代理机构的安排。

3.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5.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至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二)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单独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
5. 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四川里伍铜矿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查询评标结果。

(三)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四)中标结果

1.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形成定标报告，详细记录定标过程、阐述定标理由。
2. 招标人应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3. 招标人应于定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

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收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审中的澄清、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1份)送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归档留存。

(二)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三)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履行合同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验收

1. 本项目招标人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招标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三)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六)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七)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八)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九)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十一)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其他

(一) 投标人询问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招标活动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三) 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五) 保密

1. 各采购当事人不得透露有关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 投标人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六) 回避

在招标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七) 解释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如该项未违背实质性要求，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2.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方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身份证件 (人像面)	身份证件 (国徽面)
身份证件 (人像面)	身份证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说明：本格式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使用。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本人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方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特此证明。

身份证 (人像面)

身份证 (国徽面)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说明: 本格式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使用。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投标人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三、资格条件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我方 _____ (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方 _____ (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方 _____ (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 _____ (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 (填写：“没有”或者“有”) 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 _____ (填写：“具备”或者“不具备”)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每条说明进行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能认定其投标文件有效。
2.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投标人在参加招标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可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参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

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 3 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标活动的，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若提供虚假承诺或材料，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投标人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主要负责人 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均无行
贿犯罪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方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投标人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投
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五、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备案并公示，且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投标函

致：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服务期限为_____。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3.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4. 一旦我方中标：
 4.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3 我方愿意提供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4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接受招标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4. 5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5.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八、实质性要求承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_____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填写：“接受”或者“不接受”）
2.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与我方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_____。（填写：“无”或者“存在前述关系的供应商全称”）
3.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本单位_____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填写：“没有”或者“有”）
4.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_____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填写：“存在”或者“不存在”）
5.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_____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的情形。（填写：“存在”或者“不存在”）
6.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与招标代理机构_____关联关系。（填写：“存在”或者“不存在”）
7.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_____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填写：“存在”或者“不存在”）
8.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9.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十、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内容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四川省白玉县坚隆沟铅锌银矿探矿权及采矿权资源储量核查与评价服务	小写： 大写：		

注：①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安排的所有人员工资、办公费、通讯费、交通费、设备投入、加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一切费用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②“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十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工作项目	技术条件	单位	工作量	基价 (元)	地区调整系数	技术调整系数	单位预算 (元)	总费用 (万元)	备注
一、地形测绘									
.....									
二、地质测量									
.....									
三、物化探									
.....									
四、.....									
分项报价	小写：								
合计	大写：								

注：①投标人根据自身制定的项目服务方案结合对项目的理解，参考《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版）中各项工作的预算标准自行下浮报价（分项报价），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应尽可能详细列出；

②“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③最终按照该报价签订单价合同，并根据履约过程中各项工作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④本报价明细表格式仅做参考，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十二、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①如与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应单独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十三、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①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应单独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十四、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十五、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①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②本表所列项目管理成员信息将作为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是否属于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备案并公示，且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投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十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二)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三)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 (四)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投标人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复印件。

(二)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提供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注：以上第(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

任意一项。

(三)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五)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标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招标活动。

参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提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十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承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承诺函格式自拟）；（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投标人提供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是否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以上两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七)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②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③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④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⑤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
②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④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十一)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备案并公示，且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备注：①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 ②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③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④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⑤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高效实现“核实资源储量、评价资源前景”的目标，为招标人开展矿权合作专项决策提供直接、可靠的技术支撑，将以往勘查成果及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作为基础，将Ⅰ号矿体作为重点开展资源储量核查，同时对Ⅱ号矿体开展资源前景评价，并遵循“总体部署、阶段实施、重点核实、以点带面”的工作思路部署勘查工作。本项目拟确定一家投标人为相关单位提供四川省白玉县坚隆沟铅锌银矿探矿权及采矿权资源储量核查与评价服务，通过系统开展相关勘查及研究工作，核实现有采矿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确定探矿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潜力，为投资决策提供可靠、科学的依据。

(二) 目的任务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地层、构造、岩浆岩等基础地质条件来综合研判矿体特征的形态、产状、规模、品位及分布规律，分析深部找矿潜力，核实现有采矿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确定探矿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潜力，实现增储的目的。具体包括核查与验证资源储量可靠性、评价矿区资源前景两方面核心目的。

(三) 项目工作清单

工作项目	技术条件	设计工作量		
		单位	工作量	
一、地形测绘				
(一) 地形测量				
GPS 控制测量	困难类别：V E 级网	点	4	
(二) 地质图计算机成图				
钻孔柱状图	困难类别：II	cm	905	
二、地质测量				
三、物化探				
四、钻探				
机械岩心钻探				
(1) 0-200m	岩石级别：VIII	m	170	

工作项目	技术条件	设计工作量	
		单位	工作量
	斜孔: 45°		
(2) 0-200m	岩石级别: VIII 斜孔: > 85°	m	230
(3) 0-300m	岩石级别: VIII 斜孔: > 85°	m	280
(4) 0-400m	岩石级别: VIII 斜孔: 75°	m	350
(5) 0-400m	岩石级别: VIII 斜孔: 80°	m	300
(6) 0-500m	岩石级别: VIII 斜孔: 75°	m	480

五、实验测试

(一) 岩矿分析

组合分析	Cu、Cd、As、Sb、Au、Co、Rb、Nb、Ga、Sn、S	件	5
------	---------------------------------	---	---

(二) 岩矿鉴定与试验

小体重	测试块体密度与含水率	件	30
-----	------------	---	----

六、其他地质工作

(一) 地质勘查工作测量

工程点测量		点	11
(二) 地质编录			
(1) 矿产地质钻探编录		m	1810
(2) 工程地质钻探编录		m	1810
(三) 采样			
岩芯样		m	280

(四) 综合研究及编写报告

工作项目	技术条件	设计工作量	
		单位	工作量
矿产评价（总经费<1000万）		份	1
(五) 报告印刷			
矿产评价（总经费<1000万）		份	1
七、工地建筑	地形测量、地质测量、物化探、钻探、山地工程等野外工程手段预算费用之和的5%		
八、应缴税金	总费用的 6.72% (暂定, 按实际税率签订)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 执行的主要规范与技术标准

1.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2.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3.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铜、铅、锌、银、镍、钼》(DZ/T 0214-2020)
4. 《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 0078-2015)
5. 《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20)
6. 《固体矿产勘查采样规范》(DZ/T 0429-2023)
7. 《固体矿产勘查概略研究规范》(GB/T 0336-2016)
8. 《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DZ/T 0079-2015)
9. 《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 0374-2021)
10. 《区域地质填图图例(1:5万)》(GB/T 958-2015)
11. 《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 18341-2021)
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地形图图式》(GB/T 20257-2017)
13.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1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15. 《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DZ/T 0130-2006)
16. 《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 25283-2023)
17. 《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 0227-2010)
18. 《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DZ/T 0486-2024)

19.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19001-2016）
20.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0033—2020）

（二）服务内容

1. 工作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GPS 控制测量、工程点测量、钻探工程、采样、岩矿分析、地质资料综合整理及研究、报告编写等。

2. 主要服务内容

（1）全面收集整理矿区及周边已有地质成果资料，进行综合研究。

（2）开展 GPS 控制测量工作，系统更新矿区已有测量资料，提升测量精度，为资源储量核查与前景评价提供可靠、准确的平面与高程基准。

（3）在原勘查成果的基础上，通过施工钻探工程进行验证，查验 I 号矿体的空间位置、厚度和品位，以及矿体对比连接合理性，核实资源储量的真实性与代表性，同时评价 II 号矿体的资源前景。

（4）开展各类采样及组合分析、小体重测试等工作，为资源储量估算及评价提供数据支持。

（5）进行地质资料综合整理及研究，系统分析矿区成矿地质特征及成矿规律，结合钻探验证成果，综合评价资源前景。

（6）编制《四川省白玉县坚隆沟铅锌银矿探矿权及采矿权资源储量核查与评价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附表。

（7）推行绿色勘查理念，尽可能使用对环境影响小的方法和技术，促进地勘工作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三）服务要求

1. 地形测绘

为满足地质矿产勘查测量精度要求，在矿区开展测量工作，主要包括 GPS 控制测量、工程点测量。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3° 分带高斯正形投影，高程控制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1）GPS 控制点测量

控制网的测量采用四川省 CORS 系统，利用 RKT 采集控制点进行测量，高程系统由自然资源部第三大地测量队转换。

（2）工程点测量

工程点测量主要包括钻探工程孔口测量。

钻探工程孔口测量：钻孔布设应采用 RTK 按钻孔设计坐标进行实地布设，并设立复测校正桩，待机械安装完毕进行复测，钻孔施工结束封孔后，再进行定测。

精度要求：与附近控制点或图上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得大于±0.3mm，高程对附近水准高程点误差不得大于等高距的±1/6。

2. 钻探工程

钻探工程布置在 I 、 II 号矿体上，目的是验证 I 号矿体的空间位置、形态、规模和品位，检查原勘查工程的施工质量与采样代表性，同时检查 I 号矿体对比连接的合理性，探索 II 号矿体深部与边部的找矿潜力。

3. 样品采集、加工及测试

所有样品采集均需完成原始地质编录，按规范填写记录表、编制样品编号，钻探工程需额外标注相关资料并放置样品标签，编录经现场验收合格后送样；样品采集包括基本化学样品（钻探为主，采用劈心法/四分法，误差不超过 5%）、组合分析样品（基于基本分析结果组合，重量 100g~200g）、小体重样（矿体部位采集，规格 5cm×5cm×5cm，蜡封后测试）三类，分别对应不同采集目的及方法；样品加工前需抽取密码样、插入抛弃样及国家标准物质，按 $Q=k \times d^2$ 缩分公式及相关规范加工，经多步骤破碎、缩分后，分取 200 克作为分析正样，剩余作为副样保存。

4. 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

（1）基本原则

① 贯穿地质勘查全过程；② 坚持“三边三及时”原则，保障资料整理与施工同步推进；③ 坚持“三结合”原则，确保研究全面深入；④ 实事求是，客观反映地质现象、探索地质规律；⑤ 发扬技术民主，鼓励合理讨论，允许保留不同意见。

（2）基本要求

① 分阶段开展，配备专人负责；② 充分收集前人资料，及时解决整理中的问题，疑义原始资料需现场复查并经技术负责人审定；③ 原始资料、成果及图件需按要求验收审定，综合研究成果定稿后未经批准不得修改。

（3）野外地质资料综合整理

确保资料真实、齐全、准确，统一地层、构造等命名及图式图例，做好音像及电子文档备份。

1) 测量资料整理：采用规范坐标及高程基准检查成果，确认测量范围满足工作需求，所有成果整理成规范表格。

2) 钻探工程资料整理：检查完善现场编录资料，编制钻孔柱状图并投绘相关图纸，分析

钻孔偏斜影响并提出处理意见，统计样品信息及化验结果、汇总相关数据。

(4) 勘查过程中的综合研究

基于真实齐全的原始资料，采用先进方法开展研究，规范编制综合图件，成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报告编写。

1) 矿区(床)地质研究：建立地层层序、研究含矿相关特征并编制对应图件；统一岩石命名，研究各类岩石与成矿的关系；明确矿区构造位置及控矿、导矿、容矿构造特征。

2) 矿体(层)研究：统计矿体规模、形态等特征及变化规律，区分矿体等级，研究空间变化并编制相关图件，做好矿层对比。

3) 矿石质量研究：分析矿石各类组分变化规律，研究矿石类型、矿物特征及共生关系，划分矿石类型及品级，研究工艺矿物学及共伴生矿产情况。

(5) 勘查报告编写前的综合整理

按要求编制图件、表册及文字，确保资料准确、图件吻合、格式规范，组织专人检查验收。综合图件需全面反映成果、统一图例；综合表册按要求编制，审核签字后方可复制；严格执行基础数据精度及修约原则，规范编图绘图精度。

(4) 报告编写

勘查工作结束后，基于第一手资料编制报告，确保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图表清晰、结论充分，严格按照《固体矿产勘查地质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执行。

(四) 成果要求

1. 成果主要包括：核实现有采矿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的真实性，确定探矿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潜力，为投资决策提供可靠、科学的依据。

2. 中标人应提供资源储量核查与评价报告纸质一式陆份，电子版壹份。

3. 中标人提供相关附图、附件、附表纸质一式陆份，电子版壹份。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野外工作在进场后 100 个日历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在完成野外工作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若因不可抗力、招标人书面通知延期等特殊情况，服务期限可相应顺延，顺延期限另行协商确定。

2. 履约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省白玉县坚隆沟矿区），中标人需自行负责矿区现场工作的交通、食宿等相关事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二) 报价要求

投标人根据制定的项目服务方案结合自身对项目的理解，参考《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

(2021 版) 中各项工作的预算标准自行报价, 最终按照该报价签订合同, 并根据履约过程中各项工作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分项报价不得遗漏本项目相关工作内容, 否则视为该遗漏内容免费提供服务。

(三) 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含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安排的所有人员工资、办公费、通讯费、交通费、设备投入、加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一切费用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样品采集及测试费、报告编制及评审费、现场安全防护费、生态环境保护费等), 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四)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可以根据工作进度申请支付进度款, 项目完成野外验收时, 进度款最高只能申请到合同金额的 80%;
3. 项目完成成果报告提交后一次性付剩余尾款, 每次申请支付款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中需明确付款节点、付款比例、付款条件及相关要求, 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 否则招标人有权顺延付款, 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其他要求

(一) 不可抗力及矿权延续相关约定: 如遇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 或因政策调整、行政审批等非招标人原因导致本项目矿权不能延续的, 本项目合同可根据实际情况被迫延期, 延期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若矿权无法延续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 可单方面终止本项目合同, 招标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责任, 双方按中标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进场时间相关约定: 本项目的进场时间可能因矿区政策管控、高原地区海拔高、气候情况、现场协调、第三方干扰等外部原因, 导致中标人无法按时进场或延迟进场的, 招标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中标人需积极配合招标人协调解决, 进场时间顺延, 服务期限相应调整, 招标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三) 中标人需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矿产资源勘查相关规定, 以及矿区现场管理要求, 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生态环境破坏等相关责任和费用。

(四) 中标人需配备专业的技术团队及符合规范要求的设备，技术团队核心成员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和相关项目经验，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及主要施工设备。

(五)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需定期向招标人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及时汇报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招标人提出的整改意见需及时落实。

(六) 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不得擅自泄露、转让、使用本项目相关地质资料、成果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否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招标人损失的，需全额赔偿。

(七)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完成成果归档、资料移交等相关工作，提供完整的归档资料，确保资料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注意：本章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在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熟悉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3.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3.1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3.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3 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3.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三)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1.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1.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1.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1.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2.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2.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2.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2.6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限、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2.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全部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如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的具体原因，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3 家，本项目采购失败。

(四)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六)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解释。招标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

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4.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4.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5.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5.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4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 5.2 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招标控制价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招标控制价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八)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

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 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及权重”。

(三)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招标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四) 评审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₁、F₂……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₁、A₂、……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₁+A₂+……+A_n=1)。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五)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投标报价 20%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	客观评审项
二	项目实施方案 46%	46 分	1. 技术方案（24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①以往工作的分析和研究、②矿区地质、③总体部署及原则、④技术路线及勘查方法技术选择、⑤勘查工程布置及依据、⑥设计工作量、⑦勘查工作及质量要求、⑧预期成果等内容；详尽合	主观评审项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理、条理清晰、切实可行的得 24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阐述不完整或不清晰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扣 0.75 分，直至该项分数扣完为止。</p> <p>2.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方案（6 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图和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②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③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方案全面合理、清晰透彻、详细完整得 6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阐述不完整或不清晰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扣 0.25 分，直至该项分数扣完为止。</p> <p>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6 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管控措施、③绿色勘查，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周全、及时有效的得 6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阐述不完整或不清晰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扣 0.25 分，直至该项分数扣完为止。</p> <p>4. 工期保障措施方案（5 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期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①工期进度保障措施、②工期安排计划，方案全面合理、规范详尽的得 5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阐述不完整或不清晰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数扣完为止。</p> <p>5. 后续服务方案（5 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①后续服务机构设置、②后续服务响应及后续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全面合理、规范详尽的得 5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阐述不完整或不清晰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数扣完为止。</p> <p>注：1. 不完整或不清晰是指内容脱离实际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p>2. 缺陷是指内容存在方案内容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仅有标题或仅框架；方案内容存在与采购需求矛盾的内容；9 存在复制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的情形。</p>	
三	履约能力 19%	19 分	1. 业绩（18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已完成类似矿种矿产勘查	客观 评审项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项目、调查评价项目或储量核实等地质勘查类项目每有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其中任一项目成果被评为优秀的加 2 分，最多加 4 分。其中具有高海拔地区（海拔 3500 及以上）业绩的加 2 分，最多加 2 分。</p> <p>注：①以上单位业绩的证明均需提供项目任务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②类似矿种是指《矿产资源工业要求手册》目录中同一子类的矿种。</p> <p>③成果被评为优秀（或相关描述）的提供甲方或委托方出具的成果验收意见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认证（1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以上认证范围包含测绘、勘查等类似本项目内容；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四	人员配置 15%	15 分	<p>(一)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置</p> <p>1. 地质人员：具有地质矿产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1 人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每增加一名地质矿产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加 2 分，最多加 6 分。此项满分 9 分。</p> <p>2. 测绘人员：具有测绘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的加 2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p> <p>5. 安全人员：具有安全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加 2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p> <p>注：1. 投标人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及上述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 测绘专业指“测绘；工程测量”中任意一种；地质专业指“地质；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地质勘查”中任意一种，均可参加评审加分。</p>	客观 评审项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五、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六、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

七、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评审意见；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八、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应对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 (一)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 (二)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 (三) 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 (四) 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 (五) 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 (六) 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纠正。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客观评分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九、废标

本次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四川里伍铜矿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对于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十、定标

(一)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2. 定标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报送招标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未收到质疑投诉、招标人亦无异议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八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成都市青羊区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省白玉县坚隆沟铅锌银矿探矿权及采矿权资源储量核查与评价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本合同附件、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四川省白玉县坚隆沟铅锌银矿探矿权及采矿权资源储量核查与评价项目。

1.2 项目内容：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为甲方开展该矿探矿权及采矿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核查与评价相关勘查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GPS 控制测量、工程点测量、钻探工程、样品分析测试、地质资料综合整理及研究、《四川省白玉县坚隆沟铅锌银矿探矿权及采矿权资源储量核查与评价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附表编制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设计工作量详见本合同附件 1）。

1.3 项目目标：核实现有采矿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真实性，确定探矿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潜力，分析深部找矿潜力，为甲方矿权合作专项决策提供可靠、科学的技术支撑。

1.4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价款为固定单价结算基础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人员工资、办公费、交通费、设备投入、样品测试费、报告编制评审费、安全防护费、生态环境保护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最终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

第二条 合同履行

2.1 服务期限：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130 个日历天，其中野外工作需在乙方进场后 100 个日历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需在野外工作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若因不可抗力、甲方书面通知延期、矿区政策管控、高原气候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2 履约地点：四川省白玉县坚隆沟矿区（甲方指定地点）。

2.3 进场要求：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团队及设备进场开展工作，并将进场计划及人员配置清单提交甲方备案。

2.4 现场责任：乙方自行负责矿区现场工作的交通、食宿、设备运输、现场安全管理等事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应遵守矿区现场管理要求，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生态环境破坏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第三条 技术服务要求

3.1 执行标准：乙方开展本项目全部工作，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规范与技术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 2），同时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

3.2 工作要求：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推行绿色勘查理念，采用对环境影响小的方法和技术开展工作；全面收集整理矿区及周边已有地质成果资料并进行综合研究；钻探工程、样品采集加工测试、地质资料整理等工作均需符合规范要求，确保原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3.3 成果要求：

(1)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需满足项目目标要求，核实现有采矿权范围内资源储量的真实性，明确探矿权范围内资源储量潜力及深部找矿前景；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四川省白玉县坚隆沟铅锌银矿探矿权及采矿权资源储量核查与评价报告》纸质版陆份、电子版（U 盘存储，PDF 及可编辑格式）壹份，同时提交配套的附图、附件、附表纸质版陆份、电子版壹份，成果资料需符合档案管理规范要求。

3.4 过程汇报：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交项目进展报告（每月至少

1 次），及时汇报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需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并反馈。

第四条 服务人员配置

4.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及评标要求，配备专业的技术团队开展本项目工作，团队核心成员（地质、测绘、安全等岗位）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职称及相关项目经验（具体人员配置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3）。

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及主要施工设备；若乙方确需更换，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理由及新人的资质、经验证明，新人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保证配备的项目人员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供甲方核查，若发现人员资质造假或非本单位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处以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本项目款项均采用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2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整）。

5.3 进度款：乙方完成野外工作并通过甲方野外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最高至结算总价的 80%（已扣减预付款）。

5.4 尾款：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20% 尾款（据实结算后多退少补）。

5.5 乙方开户信息以本合同载明为准，若乙方需变更开户信息，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要求

6.1 验收节点：本项目分野外工作验收和最终成果验收两个节点，均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完成。

6.2 野外工作验收：乙方完成野外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野外工作验收申请及相关成果资料（原始数据、编录资料、样品测试报告等），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野外工作验收合格证明》，不合格则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最终成果验收：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后，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一次性验收。

6.4 验收内容：

(1) 技术验收：按国家及行业规范、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核查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报告内容是否符合项目目标要求；

(2) 商务验收：核查乙方是否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人员设备配置是否符合要求、工期是否符合约定等。

6.5 验收标准：以国家、行业现行有效规范标准为基础，结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执行；若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存在抵触或异议，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验收标准。

6.6 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签署《项目成果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6.7 成果归档：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成果资料归档工作，提供完整的归档资料，确保符合档案管理规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需提前与乙方沟通，若未及时与乙方沟通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除付足款项外，应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项的 5%。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篡改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处以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7.2.2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7.2.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逾期的，乙方应按逾期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十/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处以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另行赔偿。

7.2.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核心人员、主要设备，或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处以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7.2.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保密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甲方有权同时解除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调整、行政审批、矿区管控等政府行为）。

8.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协商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款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保密范围：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合同履行完毕后，接触、获取、制作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均属于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提供的矿区原有地质资料、数据、图纸、技术文件等；
- (2)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形成的原始数据、勘查记录、样品测试结果、地质编录资料等；
- (3) 项目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储量核查与评价报告、附图、附件、附表等）；
- (4) 本合同内容、项目技术方案、工作流程、人员配置、报价信息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9.2 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对上述保密内容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甲方除外）披露、泄露、传播、复制、转让、许可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2) 乙方应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进行保密培训，与其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明确保密责任；

(3) 乙方不得利用保密内容为自身或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4)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所有保密资料（包括纸质版、电子版）按甲方要求移交，不得擅自留存副本或备份；确因工作需要留存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9.3 保密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自乙方接触保密内容之日起生效，至该保密内容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但最短保密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年。

9.4 例外情形：以下情况乙方无需承担保密责任：

- (1) 该信息已由甲方提前公开或成为公开信息；
- (2) 乙方在未违反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公开信息；
- (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司法机关、行政监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乙方需披露保密信息的，但应在披露前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采取合理保密措施减少信息泄露范围。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资料、成果报告、数据信息、附图附件等）均归**甲方**所有。

10.2 乙方仅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为履行合同使用上述知识成果，不得擅自用于其他商业目的，否则按本合同第七条 7.2.5 款及第九条保密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11.2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按以下约定承担：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4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工作内容、服务要求等修改或补充的，须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附副本肆份，供招标代理机构归档及相关部门备案使用。

12.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 1：项目工作清单及设计工作量

附件 2：项目执行的主要规范与技术标准

附件 3：项目技术团队人员配置清单

附件 4：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